

#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郝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2 年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自治区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疆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措

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主要指标增速好于全国平均水平。在此基础上，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

1-6月，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1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7.7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17.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600.1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12.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5.7%，税收占比为65.9%；非税收入完成311亿元，增长30%。财政收入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资源类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带动自治区企业所得税、资源税及资源型企业利润大幅增长。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93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支196.7亿元，增长7.2%，剔除上年同期不可比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2%。

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14.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8亿元，增长-8.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83.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4亿元，增长-11.3%，主要原因是受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深化，房企融资环境收紧、偿债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新挂牌土地出让收入下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完成 42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9.9 亿元，增长 67.5%，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关于加快 2022 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的工作部署，1-6 月份政府性基金中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加。

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5 亿元，为预算的 111.6%，比上年同期增长 11.6 倍，主要原因是：克拉玛依市城投公司缴纳经营利润收入 3 亿元，以及汇总列入兵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带动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大幅增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 亿元，为预算的 30.8%，比上年同期增长-30.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清缴历年欠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增加，抬高当年基数。

自治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之和）完成 1138.8 亿元，为预算的 47.8%，比上年同期增长 13%。自治区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之和）完成 3359.8 亿元，为预算的 62.4%，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

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4.9 亿元，为预算的 52.5%，比上年同期增长 5.9%，主要原因是：财政部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财政专户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自治区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85.5 亿元，为预算的 47.8%，比上年同期增长 4.4%，主要原因是：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较上年同期提高，

以及按要求向中央财政上解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等。

## （二）上半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6月，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6.3亿元，为预算的99.3%，比上年同期增长-5%，主要原因是：落实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缴入自治区本级国库增值税收入减少，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4.3亿元，增长-52.5%；非税收入完成82亿元，增长107%。非税收入增幅较高，主要原因有：一是自治区持续大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挂牌出售油气区块取得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增加；二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相应增加；三是加大自治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改革收入清缴力度，收入增加。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34.1亿元，为预算的68%，比上年同期增长-6.6%。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7亿元，为预算的41.2%，比上年同期增长25.5%，主要是由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增加。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1亿元，为预算的66.9%，比上年同期增长195.5%，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下达的民航发展基金支出和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大幅增长。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亿元，为预算的1.7%，比上年同期增长-33.6%。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7亿元，为预算的29.8%，比上年同期增长33倍，主要

原因是：上半年拨付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交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增加，用于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上年同期无此项支出。

自治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37.1 亿元，为预算的 85.8%，比上年同期增长-3.2%。自治区本级地方财政支出完成 645.9 亿元，为预算的 67.7%，比上年同期增长-5.3%。

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78.4 亿元，为预算的 54.3%，比上年同期增长 11.9%，主要原因有：一是中央财政对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财政专户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三是自 2022 年起，全区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自治区级统筹，收入全部计入自治区本级。自治区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44.1 亿元，为预算的 46.5%，比上年同期增长 13.2%，主要原因有：一是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人员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较上年提高。

### （三）上半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使用情况

2022 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6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984 亿元；下达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规模 314.6 亿元。截至 6 月底，全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24.6 亿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270.4 亿元、专项债券 984 亿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170.2 亿元；共偿还到期本息 328.9 亿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7838.7 亿元。

1-6月，自治区发行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共支持霍尔果斯市百万平米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库尔勒市铁克其乡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喀什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东城新区一期项目等2457个重点项目建设，其中：一般债券项目1090个，专项债券项目1367个。

## 二、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税部门坚决贯彻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努力克服减税降费带来的短期减收阵痛，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开源节流，财政收入恢复性快速增长，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各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一）财政收入保持较大幅度增长。**上半年，自治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成效显现，全区经济稳中向好。在资源类产品价格高位运行、石油类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和传统出口优势产品保持高速增长，以及上年基数较低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8%，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0.9%。除伊犁州、乌鲁木齐市外，其他12个地州市均保持正增长，其中：昌吉州增长83.7%，哈密市增长65.4%，塔城地区、阿克苏地区、博州收入增幅超过20%。

**（二）主要税种收入呈恢复性快速增长。**上半年，多数行业起步向好，企业效益回升，消费市场保持稳定，为税收收入增长奠定基础。1-6月，全区税收收入完成600.1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12.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45.7%，税收收入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5.9%，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其中：增值税完成 139.4 亿元，增长 -32.1%，扣除留底退税因素后增长 54.1%；企业所得税完成 137.4 亿元，增长 64.2%；个人所得税完成 39.9 亿元，增长 42.1%；资源税完成 95.4 亿元，增长 99.5%；地方税种收入完成 153.5 亿元，增长 8.4%。

**（三）县级财政收入逐步向好。**1-6 月，自治区 96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完成 579.5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12.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20.6%，县级财政收入规模和增速逐步向好。从收入增幅看，有 30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到 20% 以上；从收入规模看，有 21 个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 1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 个，县区有充足财力保障“三保”等重点支出。

**（四）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 7.2%，剔除上年同期不可比因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12%，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得到足额保障。其中：粮油和物资储备支出 7.1 亿元，增长 30.6%；交通运输支出 241.5 亿元，增长 24.3%；债务付息支出 75.8 亿元，增长 23.3%；节能环保支出 42.8 亿元，增长 21.7%；教育支出 526.2 亿元，增长 2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3 亿元，增长 17.9%。

**（五）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一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各项“三保”政策均得到及时足额保障。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1-6 月，自治区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

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支出 2194.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8%，继续保持七成以上占比。三是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1-6 月，自治区共安排直达资金 1510.8 亿元，共惠及 2398 家企业、680.9 万人，确保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严管快用，直接惠企利民。

### 三、上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总基调，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中央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加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财政保障力度，推动财政收入保持增长，财政支出保持一定强度，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一）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助力自治区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一是积极研究细化具体工作措施。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积极与财政部沟通对接，结合自治区实际，及时研究提出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等 6 项具体措施，纳入自治区 9 个方面 46 条具体政策措施。二是专题安排部署财政推进经济稳增长工作。6 月 10 日，组织



召开自治区财政推进经济稳增长电视电话会议，深入分析当前财政经济形势，从加快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有效扩大投资和消费、守住粮食能源安全底线等方面，对财政部门进一步做好稳增长工作作出部署，推动财政政策资金在稳住经济、助企纾困、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尽早发挥政策效应。三是**狠抓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要求全区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推进经济稳增长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扛起政治责任，找准着眼点和着力点，研究出台配套措施和具体举措，推动尽快落实落地，为自治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 **（二）深入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

一是**强化制度保障**。会同税务、人行等部门研究制定自治区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方案，建立日常会商、快速应对、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跟踪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可能产生的问题或风险隐患，确保留抵退税政策落细落稳。二是**强化退付工作落实**。在全区各级财政、税务、人行部门的共同努力和通力配合下，截至6月底，全区已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386.2亿元，做到应退尽退、及时足额退还，为自治区助企纾困，稳定发展预期，支持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强化库款调度**。按照财政部工作要求，将留抵退税专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实行单独调拨，并建立资金预拨机制，按月分批预拨，滚动清算，切实保障各地国库动态存有半个月的退税所需资金。财政

部分三批下达我区的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资金 293 亿元，已全部分配下达各地，为各地落实好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四是强化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对各地州市、县市区，特别是留抵退税对当地财政收入影响较大的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力度，跟踪分析留抵退税政策对财政收入、库款保障水平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在确保留抵退税应退尽退的基础上，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五是强化政策激励。**研究制定《自治区支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对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好、进度快，退税额度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的县市区给予奖补，激励各地全面落实好留抵退税政策。

**（三）狠抓增收节支，提升财力保障水平。**一是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组织财税部门科学测算、合理分解，强化税源监测，抓好重点税源征管，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二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及时清理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上半年，全区收回财政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未使用资金 7.4 亿元，收回的存量资金调整用于各项民生及重点项目支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各类活动，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2022 年，全区财政一般性支出预算

比 2021 年压减 11.4 亿元，压减比例 5%；“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压减 0.6 亿元，压减比例 5.5%。

**（四）完善制度机制，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明确工作要求。围绕做好 2022 年基层“三保”工作，从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强化县级“三保”预算执行约束等方面，明确 7 项工作任务，建立完善财政运行监测、应急处置、保障激励及监督问责等 4 项工作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强化县级“三保”预算审核。坚持国家标准“三保”支出优先的原则，在各地州市全面审核所属县市区 2022 年“三保”预算的基础上，选取 39 个县市区，对 2022 年“三保”预算编制、保障标准和范围等内容进行重点复核，确保县级“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硬缺口。三是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依托财政部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系统，按月对 96 个县市区财政收支形势、“三保”预算执行、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实时分析研判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示预警。上半年，全区基层“三保”保障有力有效，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五）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坚决杜绝违规举债。坚持把在国务院审定批准、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作为自治区各级政府举债的唯一合法途径，杜绝违法违规举债。二是扎实做好债券资金项目储备。按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领域和债券发行使用条件，

梳理出 2022 年自治区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3388 个，支持自治区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三是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2022 年 1-6 月，财政部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限额 987 亿元已全部发行完毕，债券资金已拨付至各地州市和区本级相关部门单位，共支持脱贫攻坚、水利、交通、教育等重点领域 1367 个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稳增长、稳投资的积极作用，为夯实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四是全面审查偿债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全覆盖审查各地州市、县市区 2022 年偿债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对未足额纳入预算的，立即纠正整改，确保偿债资金不留缺口，避免出现偿债风险。五是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研究出台自治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紧盯资金流向，严防政府债务风险，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六）进一步完善预算公开制度，全面提高预算公开质量。**研究制定《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首次制定政府预算公开模板，规范公开文本格式，细化公开内容，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三公”经费预算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公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相关政策办法。1 月 27 日，自治区本级 2022 年政府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2 月 21 日，除涉密单位外，自治区本级 96 家部门及所属单位全部按要求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

作。

总体来看，上半年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可持续，全区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好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结合 1-6 月份自治区预算收支情况认真分析，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能够完成年初 7% 的增长预期。

2022 年下半年，财政收支仍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一方面，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基础尚不牢固，国家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政策力度，叠加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带来的收入压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较大的困难挑战，收入稳定增长的不确定性仍较大；另一方面，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民生任务繁重，各领域对财政资金需求很大，特别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保障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支出都需要财政加大投入，财政支出压力更加凸显，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仍将维持紧平衡状态。

#### **四、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措施**

下半年，自治区财政将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推动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继续围绕年初确定的预算收支目标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深化财政改革，优化支出结

构，加大开源节流力度，加强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全力以赴把“开局稳”变成“全年稳”。

**（一）持续深入落实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一是根据中央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进度和扩大政策实施范围的决策部署，按时限要求完成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付工作，做好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等新纳入政策范围的行业企业留抵税额退付工作。二是充分发挥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对落实留抵退税政策好、进度快，退税额度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的县市区给予财力补助奖励，激励各地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增强县市区“三保”保障能力。三是全面落实自治区财政与新疆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会商机制，跟踪分析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自治区宏观经济运行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对财政收入、库款保障水平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及时发现问题、找准问题，研究提出行之有效的对策措施，确保留抵退税政策全面落实到位，保障基层财政平稳有序运行。四是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讲清、讲透、讲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对自治区培植财源、涵养税源、助企纾困的重要意义，促使各级党委、政府准确了解政策，全面落实政策。

**（二）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稳投资作用。**一是压实各地主体责任，全程监测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情况，做好与发改等部门分工协作，督促项目主管部

门、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完成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提前谋划，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的常态化滚动储备工作。在重点支持交通、能源、水利等 9 大领域项目基础上，按照国家要求适当扩大专项债券支持领域。三是严格执行政府债券负面清单管理要求，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管理，推进债券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四是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严禁违规举债铺摊子、上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精准发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切实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一是继续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增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指导推动新疆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再担保合作业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融资困难。二是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细则、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通过政府采购手段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的门槛，通过引入电子证书授权技术等举措，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四）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一是严格落实地州市财政部门主体责任和县市区财政部门保障责任，科学统筹本级财力，合理规范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二是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

预算执行上的优先顺序，确保“三保”预算足额编列、足额保障。三是建立重点县市区财政运行监测制度，督促各地州市根据“三保”等刚性支出占综合财力比重、新增暂付款余额等指标，对各县市区进行分级分类监测。动态研判分析财政运行形势，对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或苗头性问题，及时向相关地县进行预警提示，及时协助解决问题，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五）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进一步理顺自治区与各级政府间财政关系，健全自治区与各地财税分享机制，增强自治区财政在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等方面的调控能力，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推动各级政府的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

**（六）进一步强化财政管理，认真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一是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严禁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严禁违规建设楼堂馆所。二是审慎出台新的民生政策，确保政策标准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本级和各地、当期和长期财力可承受。三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原则，严把



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四是巩固和强化“三公”经费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七）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治区本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精神，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严格落实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依法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调整等情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积极配合推进自治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深入整改审计查出问题，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